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專業學院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

97年6月4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106年3月2日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系招生會議修正  
106年3月13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27日一〇八學年度第四次生命科學專業學院招生會議修正  
109年8月19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生命科學專業學院招生會議修正  
109年10月19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生命科學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五年連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專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含雙主修)大二升大三或大三升大四之學生，在申請前之二學年中，曾有一學期之系排名（或班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本院系所或雙主修生所屬學系之排名皆可)，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得於當年暑期7月31日前向本院「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為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先修生」。
- 第三條 本院甄選委員會於當年暑期8月20日前完成審查，並公佈名單。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院各系或學程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40%為限。
- 第四條 本院甄選委員會依據申請者學業成績或學術表現，必要時亦得進行口試，以了解學生之性向及研究潛力，決定各組錄取之優先順序。
- 第五條 根據本辦法錄取之本院碩士班先修生應於大學部修課期間選修專題研究課程。
- 第六條 本院碩士班先修生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才能正式取得本院碩士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碩士班先修生於學士學位期間所選修之本院研究所課程專業學分，扣除計入學士學位畢業學分之外，得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之專業學分數。取得本院學士、碩士學位之其他條件，依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修業規定」與「碩士班修業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院「甄選委員會」由本院「招生委員會」委員組成之。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